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支持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決議案1」)	34,934,516 (100%)	0 (0%)	34,934,516
2. 批准公開發售(「決議案2」)	34,934,516 (100%)	0 (0%)	34,934,516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47,113股。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之股份總數為65,647,113股。
4.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2放棄投贊成票，且彼等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2之股份總數為65,647,113股。
5.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